

切結書

本人_____服務學校_____最近3年內
(民國108年1月8日起至111年1月7日止)未受刑事、懲戒或記
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若經甄選錄取，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、
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或經查證最近三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
以上之處分屬實，由嘉義縣政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依法追究其
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